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因交通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必须在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以下被我大队依法扣留机动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现予以公告。经公告3个月仍不到我大队处理的,将对扣留车辆进行依法予以处理。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3月25日

二中队	一中队	世雅中队	永康378599	浙K0F192	YK01911	浙G9600J	三无2辆	浙GT9E79
摩助电车架号	摩助电车架号	摩助电号牌	浙GG5597	浙K0F192	浙GE856	浙GPQ185	汽车(拖)牌照	浙G667VN
EZ0029	044694	三无5辆	浙GVN717	汽车(拖)牌照	永康801166	浙GPC270	浙G3P017	皖K3Y68
022755	505126	汽车(拖)牌照	三无4辆	苏CDF282	PU262	浙GL802Q	浙GG9R87	浙G8GR81
192317	102894	浙G926WP	(三中队)	浙G2P097	缙云21646	浙GGA035	浙G6UG99	浙G676XJ
009762	A21133	浙G767MS	摩助电号牌	浙K668E5	永康386756	浙GLD331		
019464	020868	浙GVC107	永康502	鲁QB7836	浙GVV586	浙G0657W	石柱中队	龙山中队
99417	摩助电力号	浙GV5S26	浙AQ5286	浙KS5359	永康051751	浙GVQ302	摩助电车架号	汽车(拖)牌照
摩助电力号	771426	浙G9175Z	永康GQ740	皖K3Y680	浙GK681	浙GV1S26	70A15837	浙G978VN
021945A	66279	浙GGD119	浙GPL808	湘H0BV46	浙GPX672	浙AC15Z0	L5300735	浙GP927C
103275	摩助电号牌	浙GGT262	永康017689	浙G8GR81	浙GGA185	浙G3JC97	HA065999	浙G721UG
摩助电号牌	云CGX411	浙G6128C	永康189150	(一中队)	永康259875	浙GL183K	摩助电号牌	
贵EZU068	贵FKP828	浙G1MY60	永康386756	摩助电号牌	三无9辆	浙GV0990	浙GPM122	事故中队
浙GGM063	浙GVS305	浙GL8H09	浙GVV586	浙GHR895		浙GP3508	湘H0BV46	摩助电车架号
浙GGQ324	浙GVV577	安保公司	永康051751	浙GVQ939	行政执法	浙GLV776	三无2辆	H1A00200
浙GPS203	XY128	(二中队)	渝HA336	永康068081	汽车(拖)牌照	浙GRL136	汽车(拖)牌照	62105253
永电25530	浙G1314K	汽车(拖)牌照	浙GHM836	浙GX0615	浙G115XL	浙GVM012	苏CDF282	17021506
浙GUK543	浙GPC569	浙G25B12	浙GB2607	浙GUR246	云ABU999	浙G106GG	浙G2P097	12D3222758
浙GVH219	浙GLQ315	(花街中队)	浙G2G167	193375	浙GGW059	浙GL221Y	浙K668E5	12010226
浙GLM755	浙GPV575	摩助电号牌	浙GHM836	浙GFA137	浙GLQ753		鲁QB7836	750113214
浙GP3120	浙GLQ591	湘F205S3	三无2辆	浙GVL3S6	浙GL2526	花街中队	浙KS5359	218012730
浙G3669K	浙KGJ768	永康255223	(石柱中队)	苏ERU196	浙GG4765	摩助电号牌	浙GGT917	3DX000507
三无2辆	浙GVV010	浙GPW806	摩助电号牌	132258	浙GPL226	浙GVN717	浙GQ3B22	87121410
	三无2辆	浙GVK679	浙K07348	浙G7083S	浙GV9L12	浙GUM981	浙G771BK	摩助电力号
			050909	AYL718			浙GLW039	471698

永康市总工会诚聘

永康市总工会因工作需要招聘编外人员2名。

要求：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能熟练操作基本办公软件，有一定写作水平的永康市常住户籍人员。有意者请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1寸免冠照片到市总工会415办公室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4月2日 联系电话：89295605

报名地址：金胜路66号望春园林大楼4楼

永康市总工会
2021年3月26日

减资公告

浙江家装宝电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1年3月26日决议 注册资本从壹仟万元减至壹拾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联系人 李俊 联系电话 15158912699

特此公告

浙江家装宝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严正声明

近日,我司发现一款名为‘飞剑创新’的手机应用软件。该软件不仅盗用我的企业名称,还伪造我司的《营业执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文件,用以开展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该‘飞剑创新’手机应用软件不仅破坏了国家的正常金融秩序,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照文件,坑害欺骗社会公众,还严重损害了我司的企业声誉及企业形象,对我司造成了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对此,我司严正声明如下:

一、我司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业务,更未开展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二、“飞剑创新”手机应用软件中所展示的《营业执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垃圾清扫、清运项目,现面向公开招标,请有意向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21年3月29日至31日

报名地点 大塘王村办公楼

联系电话 13566751184 598184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村委会

2021年3月26日

招租公告

前仓镇荆州村杨横坑自然村现有办公楼一栋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经营范围为用于居家养老服务。有意者带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

报名地址 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杨横坑自然村

报名时间 :2021年3月27日至3月30日

联系人 褚先生

电话 13777536202 (538202)

前仓镇荆州村杨横坑自然村

2021年3月26日

移坟公告

因前仓镇金鸡路改造施工需要,请金鸡路前仓至后吴段以南8米范围内的坟墓,于2021年4月5日前自行移除。

联系方式 楼如英 15858958948 (639948)

特此公告

前仓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27日[第1317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6108号

叶利昌(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界牌村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50826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徐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第一次开庭后原告提交了新的证据,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并定于2021年6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122号

吕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135137);本院受理原告吕德明与被告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支付利息(从2012年10月21日起算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利息为560万元;从2020年8月1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89号

方连新,男,196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身份证号:330722196711238833;本院受理原告吕振扬与被告方连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及支付利息(从2012年10月21日起算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利息为560万元;从2020年8月1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10时1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徐建红、王志丹、应光辉。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91号

叶留法,男,196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上新屋16号。身份证号:330722196811070812。陈美英,女,197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栗园村上新屋1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20826;本院受理原告林海与被告叶留法、陈美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8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

求依法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王志丹、应光辉。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承接铝压铸业务

180T、280T、800T、1250T 压铸机对外承接铝压铸业务。

联系电话：
13806772261 胡先生
13967916209 李女士

承接铝压铸业务

180T、280T、800T、1250T 压铸机对外承接铝压铸业务。

联系电话：
13806772261 胡先生
13967916209 李女士